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橋小字第155號

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5 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06 被 告 林科雲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 
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6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  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 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4,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  
18 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1 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  
22 限公司（下稱特約商）訂購Apple iPhone 15 Pro 128G 6.1  
23 吋 迪士尼授權三合一無線充電座組、Apple iPhone 15 12  
24 8G 6.1吋 超值殼貼組等商品並辦理分期，因特約商與原告  
25 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故被告與特約商間依分  
26 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  
27 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，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繳付帳款，經  
28 原告多次通知仍拒絕繳款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  
29 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0條之約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  
30 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  
3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系爭合約書及消費

01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  
02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,6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  
0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4 **二、被告則以：**

05 我是因為發生事故及開刀故無力清償，預計下個月後會分期  
06 清償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**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**

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  
09 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第15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  
10 信為真實。查系爭合約書第10點約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  
11 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受讓人  
12 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申請人並  
13 應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  
14 息等語，且上開商品之分期日均已提前屆至，原告自得請求  
15 被告一次清償全部未繳納之款項，並得依系爭合約書向被告  
16 請求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  
17 利息。被告雖辯稱係因事故及開刀無力清償云云，惟該辯解  
18 僅係被告自身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尚不影響本件原告得否一次  
19 請求之認定，至於被告事後是否得另與原告協商達成再分期  
20 繳納部分，則應由兩造自行協商，亦非本院所得介入，併此  
21 敘明。

22 **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2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4,656元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  
24 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**

25 **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2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7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  
28 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**

29 **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30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  
31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**

01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葉玉芬